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公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 新增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邹虹女士（直接持股 33,517,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56%）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 2 个临时提案：

议案一：《关于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继续加强公司基表生产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在原持有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利源）29%股权的基础上，增持华立利源股权至 52.22%，以对其形成控股，加强管理和调度。2018 年 8 月 24 日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英奎签署《华立利源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立利源 20%股权，收购吴英奎先生持有华立利源 3.22%股权，本次收购涉及金额合计为 696.6 万元。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捷先数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 10.07%),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重要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议案二:《关于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及工商变更事宜》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23.22%股权事宜,并授权董事会配合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邹虹女士持有公司 65.56%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邹虹女士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 (二) 审议《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 (三) 审议《关于选举侯立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 (四) 审议《关于选举邹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 (五) 审议《关于选举吴仲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选举罗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选举邹德广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 (八) 审议《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收购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及工商变更事宜》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